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2〕38号

关于益民二期（4.8 万立方米/日）扩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二期（4.8 万立方米/日）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0-320658-89-01-600396）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可用于城市杂用水、景观水体和企业生产用水等。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再经生态缓冲区(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通甲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二级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东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需满足2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妥善处理蚀刻废液,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 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污水处理装置、加药间和污泥脱水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设备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times 10^{-7} cm/s$ 。

8.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9. 根据《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指导意见》（通环排口[2022]7号），通甲河生态管控区域未调整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10.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